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黃良惠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2  
E-Mail：ah809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400519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府為因應登革熱疫情執行相關防治業務之工作人員，其加班補休得不受6個月內休畢之限制，並放寬於1年內補休完畢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復104年11月3日府人考字第1041096493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  
副本：電交 2015-11-23 09:59:30 文 章



\*1040051986\*